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0. 6. 23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 1. 17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訂
102. 6. 28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訂
103. 6. 3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 1. 2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 6. 3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 8. 25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 1. 19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 6. 3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 8. 29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 1. 16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 1. 2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 6. 3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 6. 3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 8. 29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 1. 2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 6. 3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國立新化高工(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態度。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後之表現。
- 十、綜合上述情形之考量，並以「獎勵從寬，懲處從輕」為原則行之，以達「規過於私室，揚善於公堂」。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品或獎金。
- (3) 獎狀。
- (4) 其他。

二、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扶助老弱殘障者。
-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六、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七、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八、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八條 校內、外具體事蹟獎勵標準：

本表為校內、外各項建議獎勵參考依據，若學生另有特殊具體事實，得說明獎勵事由，給予實質鼓勵。(如附表一、二)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處分：

一、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二、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宣導仍不改正者。

三、無正當理由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五、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六、破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或於校園建築物、公物等塗鴉、噴漆、寫字等破壞或改變原有外觀，情節輕微者。

七、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如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戴安全帽等)，情節輕微者。

九、違反校園資訊設備及網路使用規範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十一、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工廠處所)屬實，致學生安全遭受威脅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二、參與校方、班級團體服務或整潔勤務期間，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三、違反本校「辦理校內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情節輕微者。

十四、與同學言語或肢體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五、出席學習、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十六、未遵守政府機關或本校公告防疫措施，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違反本校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八、未按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申請程序請假，情節輕微者。
- 十九、蓄意、惡意或故意對同學或師長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 二十、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一、未購買票證搭乘代辦學生交通車，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在校園內玩刮鬍泡、奶油、麵粉、戲水、玩火(鞭炮)、綑綁膠帶等其他相類物質，影響他人身心、公共秩序、整潔或導致設備(施)損壞，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教學區(教室、實習工廠、走廊、樓梯)內玩運動器材、追逐，影響他人權益、公共秩序或造成公共危險，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午休時間破壞秩序、喧鬧或聲響影響他人休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十六、課堂評量時，學習成果有造假、變造、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或團體活動，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二十八、未經所有人或持有人同意，擅自使用、拿取、占用或移動他人物品，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學生財產遭受侵害之，經勸導後仍不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十、未經師長同意於校內使用高耗電電器(如電鍋、電磁爐、微波爐、烤箱、電暖爐、快煮壺、快煮鍋等)或卡式瓦斯爐，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違反健康中心內外秩序，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妨礙護理師執行工作，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之處分：

- 一、蓄意、惡意或故意對同學或師長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 二、未經所有人或持有人同意，擅自使用、拿取、占用或移動他人物品，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學生財產遭受侵害之，經勸導後仍不改正，情節嚴重者。
- 三、損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或於校園建築物、公物等塗鴉、噴漆、寫字等破壞或改變原有外觀，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與同學言語或肢體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

重者。

五、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六、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七、私拆他人函件者。

八、無正當理由未遵守學生自治團體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時引導，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九、無照駕駛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或屢勸不聽者。

十、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十一、未按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申請程序請假，情節嚴重者。

十二、飲酒、吸菸(包含紙菸、菸絲、雪茄、電子菸等所有「菸害防制法」定義之菸品、類菸品)嚼食檳榔，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打火機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四、違反本校「辦理校內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五、未經學校同意，私自攜帶或引導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六、未遵守政府機關或本校公告防疫措施，經勸導仍不改正，致使他人產生不良影響，情節嚴重者。

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十八、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九、在校園內玩刮鬍泡、奶油、麵粉、戲水、玩火(鞭炮)、綑綁膠帶等其他相類物質，影響他人身心、公共秩序、整潔或導致設備(施)損壞，情節嚴重者。

二十、教學區(教室、實習工廠、走廊、樓梯)內玩運動器材、追逐，影響他人權益、公共秩序或造成公共危險，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指違禁物品到校，情節尚非重大者。

(一)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二十二、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二十三、未經師長同意於校內使用高耗電電器(如電鍋、電磁爐、微波爐、烤箱、電暖爐、快煮壺、快煮鍋等)或卡式瓦斯爐，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二十四、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

園指定區域，情節嚴重者。

二十五、課堂評量時，學習成果有造假、變造、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處分：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與同學肢體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三、毆打或攻擊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四、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五、唆使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致使他人身心恐懼、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六、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七、竊取他人財物者。

八、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九、確認為賭博行為者。

十、冒用他人簽章或於電子資訊系統冒登載他人帳號密碼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十一、偽造文書影響他人權益或使校方為不實記載者。

十二、於校內吸菸(包含紙菸、菸絲、雪茄、電子菸等所有「菸害防制法」定義之菸品、類菸品)、飲酒、嚼檳榔，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三、持有、施用、製造或販賣毒品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遭警方查獲者。

十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五、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指違法、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情節嚴重者。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三) 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四)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五)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六)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十六、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者。

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八、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十九、使用網路有違網路資訊使用規範之行為(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或散布不實或不當言論，經確認其行為者。

二十、校內銷售或出租盜拷光碟、電腦程式、翻印書籍等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者，經確認其行為者。

二十一、勒索、恐嚇或威脅同學，情節嚴重者。

二十二、違反本校「辦理校內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情節嚴重者。

二十三、未經學校同意，私自攜帶或引導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秩序，情節嚴重者。

二十四、使用易燃、易爆及法定違禁等足以產生危險之物品，或對校園設施進行破壞造成公共安全產生危害者。

第十二條 經功過相抵後，累積滿三大過，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違反本要點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第二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參加各項比賽獎勵建議參考表				
各項獎勵 參考標準如下	校內	地區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第一名（特優）	小功乙次	小功兩次	大功乙次	大功參次
第二名（優等）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小功兩次	大功兩次
第三名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大功乙次
第四名（佳作）	—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兩次
第五名	—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兩次
第六名	—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兩次
第七名	—	—	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第八名	—	—	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附表二：

擔任幹部、各項活動獎勵建議參考表					
各項獎勵 參考標準如下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班級幹部		◎	◎	◎	◎
社團幹部			◎1-2 人	◎	◎
學生自治服務隊	◎	◎	◎	◎	◎
管樂社	◎	◎	◎		
小老師			◎	◎	◎
英檢初級					◎
英檢中級				◎	
生活榮譽競賽				◎	◎
無給職工讀生				◎	